

# 喜临门家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公司独立董事制度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拟审议的《公司关于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、《关于公司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担任公司2018年财务报告及内控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》进行了认真的事前核查，在认真审阅了有关资料和听取有关人员汇报后认为：

## 一、关于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前认可意见

公司2018年度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属于公司的正常业务，主要是为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员工福利而发生的交易，相关交易以市场价格作为定价依据，定价原则公平合理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，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，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## 二、关于聘请公司2018年财务报告及内控报告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天健会计师事务所”）相关情况的了解，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过程中，严格遵循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职业准则，较好地完成了委托的各项审计工作。为保持公司财务审计的稳定性、连续性，我们同意公司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8年度财务报告及内控报告审计机构，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喜临门家具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何美云、何元福、陈悦天

2018年4月10日